

檔		保存年限
號	/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湖口街1號
承辦人：陶曉倩
聯絡電話：02-23977363
傳真：02-23970522
電子郵件：xqtao@trade.gov.tw

80652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21號9樓之2

受文者：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貿服字第1117037556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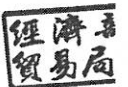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共37頁)(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att.trade.gov.tw/>，識別碼：9a36a)

主旨：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於111年11月22日以農林務字第1111710571號令，修正發布「特定林產品出口同意文件核發要點」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11年11月30日林企字第1111637565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請刊登貿易週刊)、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請刊登國際商情雙周刊)、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

同業公會、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以上請轉知各會員）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局長 江文若 公出

副局長劉威廉代行

國際
騎縫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理事長批示
如 擬 
總幹事擬辦
擬  轉會負 

檔		保存年限
號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機關地址：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

聯絡人：朱槐瑾

電話：(02)2351-5441 #616

傳真電話：(02)2351-9702

電子信箱：m3117@forest.gov.tw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林企字第111163756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1171D002102_1111637565_111D2022323-01.pdf, 111171D002102_1111637565_111D2022324-01.pdf, 111171D002102_1111637565_111D2022325-01.pdf, 111171D002102_1111637565_111D2022326-01.pdf, 111171D002102_1111637565_111D2022327-01.pdf, 111171D002102_1111637565_111D2022328-01.pdf)

主旨：「特定林產品出口同意文件核發要點」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以農林務字第111171057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同年12月1日生效，檢送發布令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請查照。

經濟部
貿易局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11月22日農林務字第1111710571A號書函副本辦理。
- 二、檢附本局111年11月29日新聞稿（含附件）供參。

正本：經濟部（敬請協助轉知各公協會）、財政部（敬請協助轉知各公協會）、法務部、文化部、內政部、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本局各林區管理處、中華林產事業協會、中華民國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生態材料產業發展協會、台灣區木材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林業技師公會、台灣區合板製造輸出同業公會、中華木質構造建築協會、社團法人中華造林事業協會、台灣木結構工程協會、台灣竹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新竹縣永

國際貿易局 111/1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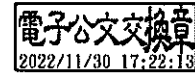
1117037556

111/11/30經濟部總收文
11100767460

第 1 頁 共 2 頁

泰林業合作社、有限責任新竹縣尖峰竹萃液生產合作社、南投縣永隆林業合作社、屏東縣永在林業合作社、有限責任新竹縣品彥林業合作社、蘭陽林業合作社、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樹木種源保育基金會、福田樹木保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自然保育基金會

副本：本局各組（不含森林企劃組）、法規小組（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聯絡人：朱槐瑾

電話：(02)2351-5441 #616

傳真電話：(02)2351-9702

電子信箱：m3117@forest.gov.tw

受文者：本會林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農林務字第111171057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pdf檔、發布令稿odf檔、「特定林產品出口同意文件核發要點」規定odf檔、提要表odf檔、附件pdf檔(108941_111171D002059_1111710571A_111D2021690-02.odt、108941_111171D002059_1111710571A_111D2021691-01.odt、108941_111171D002059_1111710571A_111D2021693-01.odt、108941_111171D002059_1111710571A_111D2021692-01.pdf、108941_111171D002059_1111710571A_111D2021694-01.pdf)

主旨：「特定林產品出口同意文件核發要點」，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以農林務字第111171057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令稿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規會、本會林務局(均含附件)

2022/11/22 文
交 12:20:0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總收文



1111637565

111/1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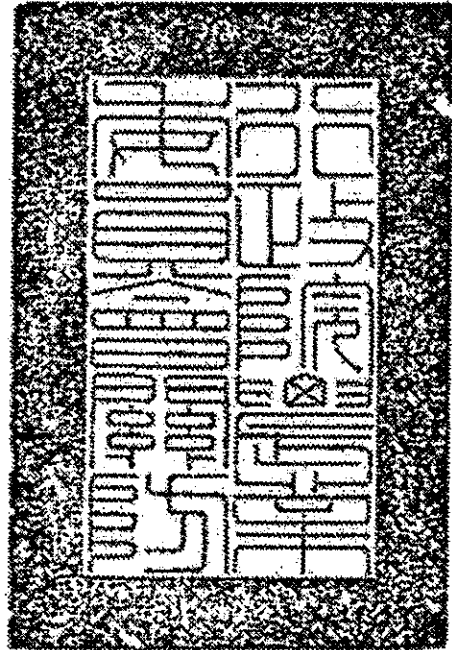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農林務字第1111710571號



修正「特定林產品出口同意文件核發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附修正「特定林產品出口同意文件核發要點」

主任委員 陳吉仲

特定林產品出口同意文件核發要點修正規定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依貿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規範特定林產品出口同意文件審核作業，以維護我國珍貴樹種及森林資源永續，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人出口附件一所列原木或木材等特定林產品，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二），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核發出口同意文件（如附件三）：
 -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屬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二）貨品及來源清單（清單格式如附件四），並應載明貨品來源、供貨商名稱及優良農產品標章（CAS）或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TAP）等註記標章或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code）。
前項出口目的屬展覽、比賽、公務或宗教等非商業活動，檢附非商業活動證明文件者，經本會審核同意，得免載明前項第二款之註記標章或條碼。
- 三、申請人出口附件五所列木雕刻（塑）品或木質裝飾品等特定林產品者，依下列方式辦理報關相關事宜：
 - （一）重量未滿五公斤者，免同意文件。但應於出口報單填列免證通關代碼「AGF9999999998」，據以報關出口。
 - （二）重量五公斤以上者，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六），經本會審查通過核發出口同意文件（如附件七），隨物品寄送或據以報關出口。
前項第二款之申請，應檢附文件同前點規定。
第一項重量之計算，以整份報單所申報同一貨品號列之合計總重量為基準。

四、第二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第二款出口特定林產品，申請核發出口同意文件，除以書面申請外，亦得以本會簽審通關共同作業平臺之電子網路申辦服務辦理。

本會應於受理前項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十日。

前項審核期間，必要時得先抽驗貨品鑑定，再予以准駁。

五、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出口同意文件：

(一)有礙國家利益、生態保育或產業發展。

(二)申請文件有不齊全或其他得補正之情形，經本會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

(三)申請人所提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不足以證明特定林產品合法來源或無法證明出口目的為供參與非商業活動使用。

六、本會核發之貨品出口同意書自核發之日起三個月內有效，不得申請展延或補發。

第二點附件一 出口原木或木材等特定林產品清單修正規定

一、4403.11.00.20-8：

紅檜 (*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臺灣扁柏 (*Chamaecyparis obtusa* var. *formosana*)、臺灣肖楠 (*Calocedrus macrolepis* var. *formosana*) 原木，不論是否去皮、去邊材或粗鋸角材，經油漆、染色劑、木焦油或其他防腐劑處理者

(*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 (*Chamaecyparis obtusa* var. *formosana*), (*Calocedrus macrolepis* var. *formosana*) wood in the rough, whether or not stripped of bark or sapwood, or roughly squared, treated with paint, stains, creosote or other preservatives

二、4403.12.00.20-7：

牛樟 (*Cinnamomum kanehirae*) 原木，不論是否去皮、去邊材或粗鋸角材，經油漆、染色劑、木焦油或其他防腐劑處理者

(*Cinnamomum kanehirae*) wood in the rough, whether or not stripped of bark or sapwood, or roughly squared, treated with paint, stains, creosote or other preservatives

三、4403.25.00.11-3：

紅檜 (*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臺灣扁柏 (*Chamaecyparis obtusa* var. *formosana*) 原木，任一橫斷面尺寸在15公分或以上者，不論是否去皮、去邊材或粗鋸角材

(*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 (*Chamaecyparis obtusa* var. *formosana*) wood in the rough, of which any cross-sectional dimension is 15 cm or more, whether or not stripped of bark or sapwood, or roughly squared"

四、4403.25.00.31-9：

臺灣肖楠 (*Calocedrus macrolepis* var. *formosana*) 原木，任一橫斷面尺寸在15公分或以上者，不論是否去皮、去邊材或粗鋸角材

(*Calocedrus macrolepis* var. *formosana*) wood in the rough, of which any cross-sectional dimension is 15 cm or more, whether or not stripped of bark or sapwood, or roughly squared"

五、4403.26.00.11-2：

紅檜 (*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臺灣扁柏 (*Chamaecyparis obtusa* var. *formosana*) 原木，不論是否去皮、去邊材或粗鋸角材

(*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 (*Chamaecyparis obtusa* var. *formosana*) wood in the rough, whether or not stripped of bark or sapwood, or roughly squared

六、4403.26.00.31-8：

臺灣肖楠 (*Calocedrus macrolepis* var. *formosana*) 原木，不論是否去皮、去邊材或粗鋸角材

(*Calocedrus macrolepis* var. *formosana*) wood in the rough, whether or not stripped of

bark or sapwood, or roughly squared

七、4403.99.00.40-9:

牛樟 (*Cinnamomum kanehirae*) 原木，不論是否去皮、去邊材或粗鋸角材

(*Cinnamomum kanehirae*) wood in the rough, whether or not stripped of bark or sapwood, or roughly squared

八、4407.19.00.11-7:

紅檜 (*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臺灣扁柏 (*Chamaecyparis obtusa* var. *formosana*) 木材，經縱鋸或縱削、平切或旋切，不論是否經刨平、砂磨或端接，其厚度超過6公厘者

(*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 (*Chamaecyparis obtusa* var. *formosana*) wood sawn or chipped lengthwise, sliced or peeled, whether or not planed, sanded or end-jointed, of a thickness exceeding 6 mm

九、4407.19.00.31-3:

臺灣肖楠 (*Calocedrus macrolepis* var. *formosana*) 木材，經縱鋸或縱削、平切或旋切，不論是否經刨平、砂磨或端接，其厚度超過6公厘者

(*Calocedrus macrolepis* var. *formosana*) wood sawn or chipped lengthwise, sliced or peeled, whether or not planed, sanded or end-jointed, of a thickness exceeding 6 mm

十、4407.99.00.10-1:

牛樟 (*Cinnamomum kanehirae*) 木材，經縱鋸或縱削、平切或旋切，不論是否經刨平、砂磨或端接，其厚度超過6公厘者

(*Cinnamomum kanehirae*) wood sawn or chipped lengthwise, sliced or peeled, whether or not planed, sanded or end-jointed, of a thickness exceeding 6 mm

十一、4409.10.00.10-5:

紅檜 (*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臺灣扁柏 (*Chamaecyparis obtusa* var. *formosana*)、臺灣肖楠 (*Calocedrus macrolepis* var. *formosana*) 木材 (包括用於拼花地板但未裝配之木條及飾條)，沿著任何材邊及材面作連續型鉋或類似加工，(已製舌榫，槽榫，嵌槽口，去角，製V型接口，製連珠，成型，製圓邊或類似加工)，不論是否經刨平、砂磨或端接

(*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 (*Chamaecyparis obtusa* var. *formosana*), or (*Calocedrus macrolepis* var. *formosana*) wood (including strips and friezes for parquet flooring, not assembled) continuously shaped (tongued, grooved, rebated, chamfered, V-jointed, beaded, moulded, rounded or the like) along any of its edges, ends or faces, whether or not planed, sanded or end-jointed

十二、4409.29.00.10-4:

牛樟 (*Cinnamomum kanehirae*) 木材 (包括用於拼花地板但未裝配之木條及飾條)，沿著任何材邊、端或材面作連續型鉋或類似加工，(已製舌榫、槽榫、嵌槽口、去

角、製V型接口、製連珠、成型、製圓邊或類似加工)，不論是否經刨平、砂磨或端接(Cinnamomum kanchirae) wood (including strips and friezes for parquet flooring, not assembled) continuously shaped (tongued, grooved, rebated, chamfered, V-jointed, beaded, moulded, rounded or the like) along any of its edges or faces, whether or not planed, sanded or end-jointed

註：本表所列原木或木材等特定林產品之貨品號列係依經濟部公告之限制輸出貨品表。

受理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適用貨品：特定林產品

第二點附件二 出口原木或木材等特定林產品申請書修正規定

APPLICATION FOR EXPORT CERTIFICATE

第一聯：受理機關存查聯

共	頁	第	頁
---	---	---	---

①申請人Applicant 自然人：姓名_____		④目的地國Country of destination		
法人：公司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_____				
②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Unified code_____		⑤轉口口岸Transshipment port		
法人：法人統一編號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字號_____				
③地址及電話Address and Tel. NO.		⑥買方國家Country of buyer		
⑦項次 Item	⑧商品分類號列及檢查號碼C. C. C. Code	⑨貨名 Description of Commodities Spec. and Brand or Maker, etc.	⑩數量 Q' ty	⑪單位(kg & M ³) Unit
⑫申請類別及應檢附之文件 ☐ 一般申請：A+③1 ☐ 非商業活動：A+③2+③ A 自然人為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法人為法人統一編號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③1貨品及來源清單（含驗證標章/條碼） ③2貨品及來源清單（不含驗證標章/條碼） ③展覽、比賽、公務或宗教等非商業活動之證明文件		申請人蓋章Signature of Applicant		
註1：本申請書限一次使用。				
註2：本案實到貨物之商品分類號列（CCC Code），由海關依權責認定。				

同意書申請書續頁

共	頁	第	頁
---	---	---	---

⑦項次 Item	⑧商品分類號列及檢查號碼 C.C.C. Code	⑨貨名、規格 Description of Commodities Spec. and Brand or Maker, etc.	⑩數量 Q'ty	⑪單位(kg & M³)Unit
收件號碼		收件日期		
同意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核准日期 Issue Date		
有效日期 Expiration Date				

出口同意申請書欄位填寫說明

申請人填寫部分為欄位①至⑫

欄位	欄位名稱	填 寫 說 明
①	申請人	填寫申請人之中英文名稱，為法人者，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②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1.本國籍人士請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2.非本國籍人士請填寫護照號碼。
③	地址及電話	申請人之地址及電話。
④	目的地國	應填列貨物到達之目的地國別，免填目的地港口，右上角框內填列國家代碼（請依「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手冊規定填註）。
⑤	轉口口岸	運輸方式有轉口港者，填列此欄並加列國家代碼，無轉口港者免填。
⑥	買方國家	填列國外買主名稱及國別，可免填地址。右上角框內填列國別代碼。
⑦	項次	進口貨品超過一項以上時，均應於項次欄依序編碼(1,2,3,...)，並分別對齊貨名及 C.C.C. Code。
⑧	商品分類號列及檢查號碼 C.C.C. Code	指進出口貨品分類表內中華民國商品標準分類號列 C.C.C. Code 十位碼及檢查號碼。
⑨	貨名	1.貨品名稱應繕打中文或英文。 2.貨品名稱欄如不敷填寫，請以同意書續頁繼續填寫，續 頁 上端請註明共幾頁及第幾頁（除最後一頁，可不繕打 共幾 頁數），並分別加附各聯之後。
⑩	數量	指出口之數量。
⑪	單位	單位為公斤(KG)或材積立方公尺(M ³)
⑫	申請類別及應檢附之文件	勾選一般申請或非商業活動

受理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適用貨品：特定林產品

第二點附件三 出口原木或木材等特定林產品同意文件修正規定

APPLICATION FOR EXPORT PERMIT

共	頁	第	頁
---	---	---	---

①申請人 Applicant 自然人：姓名_____		④目的地國 Country of destination		
法人：公司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_____				
② 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Unified code _____		⑤轉口口岸 Transshipment port		
法人：法人統一編號及負責人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_____				
③地址及電話 Address and Tel. NO.		⑥買方國家 Country of buyer		
⑦項次 Item	⑧商品分類號列及檢查號碼 C.C.C. Code	⑨貨名 Description of Commodities Spec. and Brand or Maker, etc.	⑩數量 Q'ty	⑪單位(kg/M³)Unit
	End of Documente 共 筆貨品			
⑫申請類別 ☐ 一般申請 ☐ 非商業活動		核准機關蓋章 Applicant Agency Signature		
收件號碼		收件日期		
同意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核准日期 Issue Date		
有效日期 Expiration Date				
註 1：本同意文件限一次使用。				
註 2：本案實到貨物之商品分類號列（CCC Code），由海關依權資認定。				

第二點附件四 貨品及來源清單修正規定

商品分類號列及 檢查號碼 C. C. C. Code	貨名	材積 (M ³)	標章或追溯條碼之號碼	供貨商名稱 [*]
			☐ 優良農產品標章(CAS) 驗證產品編號： ☐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TAP) 產銷履歷追溯碼： ☐ 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 (QR-code)：	☐ 一般申請：供貨商○○○ ☐ 非商業活動：參與活動 之名稱○○○
			☐ 優良農產品標章(CAS) 驗證產品編號： ☐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TAP) 產銷履歷追溯碼： ☐ 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 (QR-code)：	☐ 一般申請：供貨商○○○ ☐ 非商業活動：參與活動 之名稱○○○
			☐ 優良農產品標章(CAS) 驗證產品編號： ☐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TAP) 產銷履歷追溯碼： ☐ 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 (QR-code)：	☐ 一般申請：供貨商○○○ ☐ 非商業活動：參與活動 之名稱○○○
			☐ 優良農產品標章(CAS) 驗證產品編號： ☐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TAP) 產銷履歷追溯碼： ☐ 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 (QR-code)：	☐ 一般申請：供貨商○○○ ☐ 非商業活動：參與活動 之名稱○○○

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供貨商名稱須為標章或追溯條碼所登錄之廠商；但出口目的為非商業活動者，應檢附非商業活動證明文件，經本會審核同意，得免載明上開註記標章或條碼。

第三點附件五 出口木雕刻（塑）品或木質裝飾品等特定林產品清單
修正規定

一、4420.10.00.10-0：

紅檜 (*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臺灣扁柏 (*Chamaecyparis obtusa* var. *formosana*)、臺灣肖楠 (*Calocedrus macrolepis* var. *formosana*)、牛樟 (*Cinnamomum kanehirae*) 製之木雕刻品及其他木質裝飾品

Statuettes and other ornaments, of (*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 (*Chamaecyparis obtusa* var. *formosana*), (*Calocedrus macrolepis* var. *formosana*), or (*Cinnamomum kanehirae*) wood

二、9703.00.00.20-8：

紅檜 (*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臺灣扁柏 (*Chamaecyparis obtusa* var. *formosana*)、臺灣肖楠 (*Calocedrus macrolepis* var. *formosana*)、牛樟 (*Cinnamomum kanehirae*) 製之雕塑品及雕像原作

Original sculptures and statuary, in (*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 (*Chamaecyparis obtusa* var. *formosana*), (*Calocedrus macrolepis* var. *formosana*), or (*Cinnamomum kanehirae*) wood

註：本表所列木雕刻（塑）品或木質裝飾品等特定林產品之貨品號列係依經濟部公告之限制輸出貨品表。

第三點附件六 出口木雕刻(塑)品或木質裝飾品等特定林產品申請書 修正規定

(本表僅適用重量五公斤以上木雕刻(塑)品或木質裝飾品等特定林產品核發出口同意文件之申請)

申報編號：

申請人 自然人：姓名 法人：公司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法人：法人統一編號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出境日期			
地址							
目的地國/地區				班機(船)			
特定林產品明細如下：							
項次	商品分類號列 及檢查號碼 C.C.C. Code	貨名/ 樹種別	標章或追溯條碼	供貨商名稱	材積 (立方公尺)	重量 (公斤)	
1		☐ 紅檜 ☐ 臺灣扁柏 ☐ 臺灣肖楠 ☐ 牛樟	☐ 優良農產品標章(CAS) 驗證產品編號： ☐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TAP) 產銷履歷追溯碼： ☐ 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code)：	☐ 一般申請：供貨商○○○ ☐ 非商業活動：參與活動之名稱○○○			
2		☐ 紅檜 ☐ 臺灣扁柏 ☐ 臺灣肖楠 ☐ 牛樟	☐ 優良農產品標章(CAS) 驗證產品編號： ☐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TAP) 產銷履歷追溯碼： ☐ 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code)：	☐ 一般申請：供貨商○○○ ☐ 非商業活動：參與活動之名稱○○○			
3		☐ 紅檜 ☐ 臺灣扁柏 ☐ 臺灣肖楠 ☐ 牛樟	☐ 優良農產品標章(CAS) 驗證產品編號： ☐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TAP) 產銷履歷追溯碼： ☐ 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code)：	☐ 一般申請：供貨商○○○ ☐ 非商業活動：參與活動之名稱○○○			
合計							
收件號碼				收件日期			

註1：本申請書限一次使用。

註2：本案貨物之商品分類號列 (CCC Code)，由海關依權責認定。

註3：供貨商名稱須為標章或追溯條碼所登錄之廠商；但出口目的為非商業活動者，應檢附非商業活動證明文件，經本會審核同意，得免載明上開註記標章或條碼。

第三點附件七 出口木雕刻(塑)品或木質裝飾品等特定林產品同意文件修正規定

(本表為重量五公斤以上木雕刻(塑)品或木質裝飾品等特定林產品之出口同意文件)

申報編號：

申請人 自然人：姓名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法人：公司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_____		出境日期		_____	
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_____		出境日期		_____	
法人：法人統一編號及負責人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_____		出境日期		_____	
地址		_____					
目的地國/地區		_____		班機(船)		_____	
特定林產品明細如下：							
項次	商品分類 號列及檢 查號碼 C.C.C. Code	貨名/ 樹種別	標章或追溯條碼之號碼	供貨商名稱*	材積 (立方 公尺)	重量 (公 斤)	
1		☐ 紅檜 ☐ 臺灣扁柏 ☐ 臺灣肖楠 ☐ 牛樟	☐ 優良農產品標章(CAS) 驗證產品編號： ☐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TAP) 產銷履歷追溯碼： ☐ 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code) 追溯號碼：	☐ 一般申請：供貨 商○○○ ☐ 非商業活動：參 與活動之名稱 ○○			
2		☐ 紅檜 ☐ 臺灣扁柏 ☐ 臺灣肖楠 ☐ 牛樟	☐ 優良農產品標章(CAS) 驗證產品編號： ☐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TAP) 產銷履歷追溯碼： ☐ 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code) 追溯號碼：	☐ 一般申請：供貨 商○○○ ☐ 非商業活動：參 與活動之名稱 ○○			
3		☐ 紅檜 ☐ 臺灣扁柏 ☐ 臺灣肖楠 ☐ 牛樟	☐ 優良農產品標章(CAS) 驗證產品編號： ☐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TAP) 產銷履歷追溯碼： ☐ 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code) 追溯號碼：	☐ 一般申請：供貨 商○○○ ☐ 非商業活動：參 與活動之名稱 ○○			
合計							
收件號碼		收件日期		核准機關蓋章 Applicant Agency Signature			
☐ 同意書號碼 ☐ 免證通關代碼「AGF9999 9999998」		核准日期					
有效日期							
註1：本同意文件限一次使用。 註2：本案貨物之商品分類號列(CCC Code)，由海關依權責認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

農林務字第1111710571號

修正「特定林產品出口同意文件核發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特定林產品出口同意文件核發要點」

主任委員 陳吉仲

特定林產品出口同意文件核發要點修正規定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依貿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規範特定林產品出口同意文件審核作業，以維護我國珍貴樹種及森林資源永續，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人出口附件一所列原木或木材等特定林產品，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二），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核發出口同意文件（如附件三）：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屬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貨品及來源清單（清單格式如附件四），並應載明貨品來源、供貨商名稱及優良農產品標章（CAS）或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TAP）等註記標章或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code）。

前項出口目的屬展覽、比賽、公務或宗教等非商業活動，檢附非商業活動證明文件者，經本會審核同意，得免載明前項第二款之註記標章或條碼。

三、申請人出口附件五所列木雕刻（塑）品或木質裝飾品等特定林產品者，依下列方式辦理報關相關事宜：

（一）重量未滿五公斤者，免同意文件。但應於出口報單填列免證通關代碼「AGF9999999998」，據以報關出口。

（二）重量五公斤以上者，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六），經本會審查通過核發出口同意文件（如附件七），隨物品寄送或據以報關出口。

前項第二款之申請，應檢附文件同前點規定。

第一項重量之計算，以整份報單所申報同一貨品號列之合計總重量為基準。

四、第二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第二款出口特定林產品，申請核發出口同意文件，除以書面申請外，亦得以本會簽審通關共同作業平臺之電子網路申辦服務辦理。

本會應於受理前項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十日。

前項審核期間，必要時得先抽驗貨品鑑定，再予以准駁。

五、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出口同意文件：

- (一) 有礙國家利益、生態保育或產業發展。
- (二) 申請文件有不齊全或其他得補正之情形，經本會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
- (三) 申請人所提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不足以證明特定林產品合法來源或無法證明出口目的為供參與非商業活動使用。

六、本會核發之貨品出口同意書自核發之日起三個月內有效，不得申請展延或補發。

第二點附件一 出口原木或木材等特定林產品清單修正規定

一、4403.11.00.20-8：

紅檜 (*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臺灣扁柏 (*Chamaecyparis obtusa* var. *formosana*)、臺灣肖楠 (*Calocedrus macrolepis* var. *formosana*) 原木，不論是否去皮、去邊材或粗鋸角材，經油漆、染色劑、木焦油或其他防腐劑處理者
(*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 (*Chamaecyparis obtusa* var. *formosana*), (*Calocedrus macrolepis* var. *formosana*) wood in the rough, whether or not stripped of bark or sapwood, or roughly squared, treated with paint, stains, creosote or other preservatives

二、4403.12.00.20-7：

牛樟 (*Cinnamomum kanehirae*) 原木，不論是否去皮、去邊材或粗鋸角材，經油漆、染色劑、木焦油或其他防腐劑處理者
(*Cinnamomum kanehirae*) wood in the rough, whether or not stripped of bark or sapwood, or roughly squared, treated with paint, stains, creosote or other preservatives

三、4403.25.00.11-3：

紅檜 (*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臺灣扁柏 (*Chamaecyparis obtusa* var. *formosana*) 原木，任一橫斷面尺寸在15公分或以上者，不論是否去皮、去邊材或粗鋸角材
(*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 (*Chamaecyparis obtusa* var. *formosana*) wood in the rough, of which any cross-sectional dimension is 15 cm or more, whether or not stripped of bark or sapwood, or roughly squared"

四、4403.25.00.31-9：

臺灣肖楠 (*Calocedrus macrolepis* var. *formosana*) 原木，任一橫斷面尺寸在15公分或以上者，不論是否去皮、去邊材或粗鋸角材
(*Calocedrus macrolepis* var. *formosana*) wood in the rough, of which any cross-sectional dimension is 15 cm or more, whether or not stripped of bark or sapwood, or roughly squared"

五、4403.26.00.11-2：

紅檜 (*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臺灣扁柏 (*Chamaecyparis obtusa* var. *formosana*) 原木，不論是否去皮、去邊材或粗鋸角材
(*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 (*Chamaecyparis obtusa* var. *formosana*) wood in the rough, whether or not stripped of bark or sapwood, or roughly squared

六、4403.26.00.31-8：

臺灣肖楠 (*Calocedrus macrolepis* var. *formosana*) 原木，不論是否去皮、去邊材或粗鋸角材
(*Calocedrus macrolepis* var. *formosana*) wood in the rough, whether or not stripped of

bark or sapwood, or roughly squared

七、4403.99.00.40-9：

牛樟 (*Cinnamomum kanehirae*) 原木，不論是否去皮、去邊材或粗鋸角材

(*Cinnamomum kanehirae*) wood in the rough, whether or not stripped of bark or sapwood, or roughly squared

八、4407.19.00.11-7：

紅檜 (*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臺灣扁柏 (*Chamaecyparis obtusa* var. *formosana*) 木材，經縱鋸或縱削、平切或旋切，不論是否經刨平、砂磨或端接，其厚度超過6公厘者

(*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 (*Chamaecyparis obtusa* var. *formosana*) wood sawn or chipped lengthwise, sliced or peeled, whether or not planed, sanded or end-jointed, of a thickness exceeding 6 mm

九、4407.19.00.31-3：

臺灣肖楠 (*Calocedrus macrolepis* var. *formosana*) 木材，經縱鋸或縱削、平切或旋切，不論是否經刨平、砂磨或端接，其厚度超過6公厘者

(*Calocedrus macrolepis* var. *formosana*) wood sawn or chipped lengthwise, sliced or peeled, whether or not planed, sanded or end-jointed, of a thickness exceeding 6 mm

十、4407.99.00.10-1：

牛樟 (*Cinnamomum kanehirae*) 木材，經縱鋸或縱削、平切或旋切，不論是否經刨平、砂磨或端接，其厚度超過6公厘者

(*Cinnamomum kanehirae*) wood sawn or chipped lengthwise, sliced or peeled, whether or not planed, sanded or end-jointed, of a thickness exceeding 6 mm

十一、4409.10.00.10-5：

紅檜 (*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臺灣扁柏 (*Chamaecyparis obtusa* var. *formosana*)、臺灣肖楠 (*Calocedrus macrolepis* var. *formosana*) 木材 (包括用於拼花地板但未裝配之木條及飾條)，沿著任何材邊及材面作連續型鉋或類似加工，(已製舌榫、槽榫，嵌槽口，去角，製V型接口，製連珠，成型，製圓邊或類似加工)，不論是否經刨平、砂磨或端接

(*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 (*Chamaecyparis obtusa* var. *formosana*), or (*Calocedrus macrolepis* var. *formosana*) wood (including strips and friezes for parquet flooring, not assembled) continuously shaped (tongued, grooved, rebated, chamfered, V-jointed, beaded, moulded, rounded or the like) along any of its edges, ends or faces, whether or not planed, sanded or end-jointed

十二、4409.29.00.10-4：

牛樟 (*Cinnamomum kanehirae*) 木材 (包括用於拼花地板但未裝配之木條及飾條)，沿著任何材邊、端或材面作連續型鉋或類似加工，(已製舌榫、槽榫、嵌槽口、去

角、製V型接口、製連珠、成型、製圓邊或類似加工)，不論是否經刨平、砂磨或端接(Cinnamomum kanehirae) wood (including strips and friezes for parquet flooring, not assembled) continuously shaped (tongued, grooved, rebated, chamfered, V-jointed, beaded, moulded, rounded or the like) along any of its edges or faces, whether or not planed, sanded or end-jointed

註：本表所列原木或木材等特定林產品之貨品號列係依經濟部公告之限制輸出貨品表。

受理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適用貨品：特定林產品

第二點附件二 出口原木或木材等特定林產品申請書修正規定

APPLICATION FOR EXPORT CERTIFICATE

第一聯：受理機關存查聯

共 頁 第 頁

①申請人Applicant 自然人：姓名_____		④目的地國Country of destination			
法人：公司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_____					
②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Unified code_____		⑤轉口口岸Transshipment port			
法人：法人統一編號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_____					
③地址及電話Address and Tel. NO.		⑥買方國家Country of buyer			
⑦項次 Item	⑧商品分類號列及檢查號碼C.C.C. Code	⑨貨名 Description of Commodities Spec. and Brand or Maker, etc.	⑩數量 Q' ty	⑪單位(kg & M ³) Unit	
⑫申請類別及應檢附之文件 ☐ 一般申請：(A)+(B)1 ☐ 非商業活動：(A)+(B)2+(C) ①A自然人為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法人為法人統一編號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②B1貨品及來源清單(含驗證標章/條碼) ③B2貨品及來源清單(不含驗證標章/條碼) ④C展覽、比賽、公務或宗教等非商業活動之證明文件		申請人蓋章Signature of Applicant			
註1：本申請書限一次使用。 註2：本案實到貨物之商品分類號列(CCC Code)，由海關依權責認定。					

同意書申請書續頁

共	頁	第	頁
---	---	---	---

⑦項次 Item	⑧商品分類號列及檢查號碼 C.C.C. Code	⑨貨名、規格 Description of Commodities Spec. and Brand or Maker, etc.	⑩數量 Q'ty	⑪單位(kg & M³)Unit
收件號碼		收件日期		
同意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核准日期 Issue Date		
有效日期 Expiration Date				

出口同意申請書欄位填寫說明

申請人填寫部分為欄位①至⑫

欄位	欄位名稱	填 寫 說 明
①	申請人	填寫申請人之中英文名稱，為法人者，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②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1.本國籍人士請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2.非本國籍人士請填寫護照號碼。
③	地址及電話	申請人之地址及電話。
④	目的地國	應填列貨物到達之目的地國別，免填目的地港口，右上角框內填列國家代碼（請依「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手冊規定填註）。
⑤	轉口口岸	運輸方式有轉口港者，填列此欄並加列國家代碼，無轉口港者免填。
⑥	買方國家	填列國外買主名稱及國別，可免填地址。右上角框內填列國別代碼。
⑦	項次	進口貨品超過一項以上時，均應於項次欄依序編碼(1,2,3,...)，並分別對齊貨名及 C.C.C. Code。
⑧	商品分類號列及檢查號碼 C.C.C. Code	指進出口貨品分類表內中華民國商品標準分類號列 C.C.C. Code 十位碼及檢查號碼。
⑨	貨名	1.貨品名稱應繕打中文或英文。 2.貨品名稱欄如不敷填寫，請以同意書續頁繼續填寫，續 頁 上端請註明共幾頁及第幾頁（除最後一頁，可不繕打 共幾 頁數），並分別加附各聯之後。
⑩	數量	指出口之數量。
⑪	單位	單位為公斤(KG)或材積立方公尺(M ³)
⑫	申請類別及應檢附之文件	勾選一般申請或非商業活動

受理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適用貨品：特定林產品

第二點附件三 出口原木或木材等特定林產品同意文件修正規定

APPLICATION FOR EXPORT PERMIT

共 頁 第 頁

①申請人 Applicant 自然人：姓名_____		④目的地國 Country of destination			
法人：公司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_____					
② 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Unified code _____		⑤轉口口岸 Transshipment port			
法人：法人統一編號及負責人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_____					
③地址及電話 Address and Tel. NO.		⑥買方國家 Country of buyer			
⑦項次 Item	⑧商品分類號列及檢查號碼 C.C.C. Code	⑨貨名 Description of Commodities Spec. and Brand or Maker, etc.	⑩數量 Q'ty	⑪單位(kg/M³)Unit	
	End of Documente 共 筆貨品				
⑫申請類別 ☐ 一般申請 ☐ 非商業活動		核准機關蓋章 Applicant Agency Signature			
收件號碼		收件日期			
同意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核准日期 Issue Date			
有效日期 Expiration Date					
註1：本同意文件限一次使用。					
註2：本案實到貨物之商品分類號列（CCC Code），由海關依權責認定。					

共	頁	第	頁
---	---	---	---

⑦項次 Item	⑧商品分類號列及檢查號碼 C.C.C. Code	⑨貨名、規格 Description of Commodities Spec. and Brand or Maker, etc.	⑩數量 Q'ty	⑪單位(kg/M³) Unit
End of Documente 共 筆貨品				

第二點附件四 貨品及來源清單修正規定

商品分類號列及 檢查號碼 C.C.C. Code	貨名	材積 (M ³)	標章或追溯條碼之號碼	供貨商名稱*
			☐ 優良農產品標章(CAS) 驗證產品編號： ☐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TAP) 產銷履歷追溯碼： ☐ 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 (QR-code)：	☐ 一般申請：供貨商○○○ ☐ 非商業活動：參與活動 之名稱○○○
			☐ 優良農產品標章(CAS) 驗證產品編號： ☐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TAP) 產銷履歷追溯碼： ☐ 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 (QR-code)：	☐ 一般申請：供貨商○○○ ☐ 非商業活動：參與活動 之名稱○○○
			☐ 優良農產品標章(CAS) 驗證產品編號： ☐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TAP) 產銷履歷追溯碼： ☐ 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 (QR-code)：	☐ 一般申請：供貨商○○○ ☐ 非商業活動：參與活動 之名稱○○○
			☐ 優良農產品標章(CAS) 驗證產品編號： ☐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TAP) 產銷履歷追溯碼： ☐ 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 (QR-code)：	☐ 一般申請：供貨商○○○ ☐ 非商業活動：參與活動 之名稱○○○

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供貨商名稱須為標章或追溯條碼所登錄之廠商；但出口目的為非商業活動者，應檢附非商業活動證明文件，經本會審核同意，得免載明上開註記標章或條碼。

第三點附件五 出口木雕刻（塑）品或木質裝飾品等特定林產品清單
修正規定

一、4420.10.00.10-0：

紅檜 (*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臺灣扁柏 (*Chamaecyparis obtusa* var. *formosana*)、臺灣肖楠 (*Calocedrus macrolepis* var. *formosana*)、牛樟 (*Cinnamomum kanehirae*) 製之木雕刻品及其他木質裝飾品

Statuettes and other ornaments, of (*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 (*Chamaecyparis obtusa* var. *formosana*), (*Calocedrus macrolepis* var. *formosana*), or (*Cinnamomum kanehirae*) wood

二、9703.00.00.20-8：

紅檜 (*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臺灣扁柏 (*Chamaecyparis obtusa* var. *formosana*)、臺灣肖楠 (*Calocedrus macrolepis* var. *formosana*)、牛樟 (*Cinnamomum kanehirae*) 製之雕塑品及雕像原作

Original sculptures and statuary, in (*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 (*Chamaecyparis obtusa* var. *formosana*), (*Calocedrus macrolepis* var. *formosana*), or (*Cinnamomum kanehirae*) wood

註：本表所列木雕刻（塑）品或木質裝飾品等特定林產品之貨品號列係依經濟部公告之限制輸出貨品表。

第三點附件六 出口木雕刻(塑)品或木質裝飾品等特定林產品申請書 修正規定

(本表僅適用重量五公斤以上木雕刻(塑)品或木質裝飾品等特定林產品核發出口同意文件之申請)

申報編號：

申請人 自然人：姓名 法人：公司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自然人：身分證證明文件字號 法人：法人統一編號及負責人身分證證明文件字號				出境日期			
地址							
目的地國/地區				班機(船)			
特定林產品明細如下：							
項次	商品分類號列及檢查號碼 C.C.C. Code	貨名/ 樹種別	標章或追溯條碼	供貨商名稱*	材積 (立方公尺)	重量 (公斤)	
1		☐ 紅檜 ☐ 臺灣扁柏 ☐ 臺灣肖楠 ☐ 牛樟	☐ 優良農產品標章(CAS) 驗證產品編號： ☐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TAP) 產銷履歷追溯碼： ☐ 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code)：	☐ 一般申請：供貨商○○○ ☐ 非商業活動：參與活動之名稱○○○			
2		☐ 紅檜 ☐ 臺灣扁柏 ☐ 臺灣肖楠 ☐ 牛樟	☐ 優良農產品標章(CAS) 驗證產品編號： ☐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TAP) 產銷履歷追溯碼： ☐ 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code)：	☐ 一般申請：供貨商○○○ ☐ 非商業活動：參與活動之名稱○○○			
3		☐ 紅檜 ☐ 臺灣扁柏 ☐ 臺灣肖楠 ☐ 牛樟	☐ 優良農產品標章(CAS) 驗證產品編號： ☐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TAP) 產銷履歷追溯碼： ☐ 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code)：	☐ 一般申請：供貨商○○○ ☐ 非商業活動：參與活動之名稱○○○			
合計							
收件號碼				收件日期			

註1：本申請書限一次使用。

註2：本案貨物之商品分類號列（CCC Code），由海關依權責認定。

註3：供貨商名稱須為標章或追溯條碼所登錄之廠商；但出口目的為非商業活動者，應檢附非商業活動證明文件，經本會審核同意，得免載明上開註記標章或條碼。

第三點附件七 出口木雕刻(塑)品或木質裝飾品等特定林產品同意文件修正規定

(本表為重量五公斤以上木雕刻(塑)品或木質裝飾品等特定林產品之出口同意文件)

申報編號：

申請人 自然人：姓名 法人：公司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自然人：身分證文件字號 法人：法人統一編號及負責人 身分證文件字號		出境日期				
地址						
目的地國/地區		班機(船)				
特定林產品明細如下：						
項次	商品分類 號列及檢 查號碼 C.C.C. Code	貨名/ 樹種別	標章或追溯條碼之號碼	供貨商名稱 [*]	材積 (立方 公尺)	重量 (公 斤)
1		☐ 紅檜 ☐ 臺灣扁柏 ☐ 臺灣肖楠 ☐ 牛樟	☐ 優良農產品標章(CAS) 驗證產品編號： ☐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TAP) 產銷履歷追溯碼： ☐ 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code) 追溯號碼：	☐ 一般申請：供貨 商○○○ ☐ 非商業活動：參 與活動之名稱 ○○		
2		☐ 紅檜 ☐ 臺灣扁柏 ☐ 臺灣肖楠 ☐ 牛樟	☐ 優良農產品標章(CAS) 驗證產品編號： ☐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TAP) 產銷履歷追溯碼： ☐ 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code) 追溯號碼：	☐ 一般申請：供貨 商○○○ ☐ 非商業活動：參 與活動之名稱 ○○		
3		☐ 紅檜 ☐ 臺灣扁柏 ☐ 臺灣肖楠 ☐ 牛樟	☐ 優良農產品標章(CAS) 驗證產品編號： ☐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TAP) 產銷履歷追溯碼： ☐ 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code) 追溯號碼：	☐ 一般申請：供貨 商○○○ ☐ 非商業活動：參 與活動之名稱 ○○		
合計						
收件號碼		收件日期		核准機關蓋章 Applicant Agency Signature		
☐ 同意書號碼 ☐ 免證通關代碼「AGF9999 9999998」		核准日期				
有效日期						
註1：本同意文件限一次使用。 註2：本案貨物之商品分類號列(CCC Code)，由海關依權責認定。						

自12月1日起4種貴重木及其特定製品輸出或攜帶出境 均須事前向海關申報

2022/1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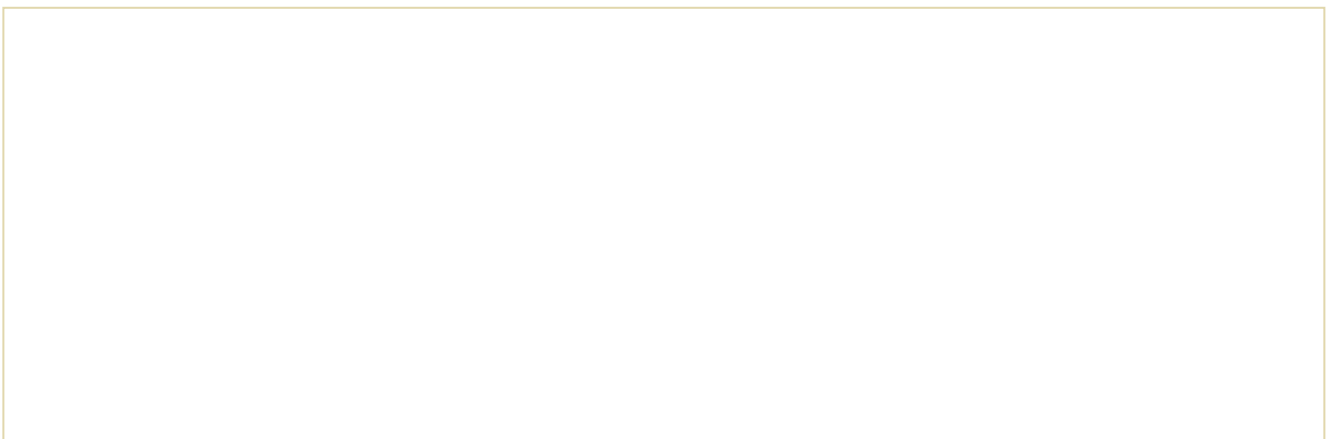
為防範盜伐，保護珍稀自然資源，自111年12月1日起，紅檜、臺灣扁柏、臺灣肖楠、牛樟等4種臺灣特有貴重木之原木、木材、雕刻品及藝品將管制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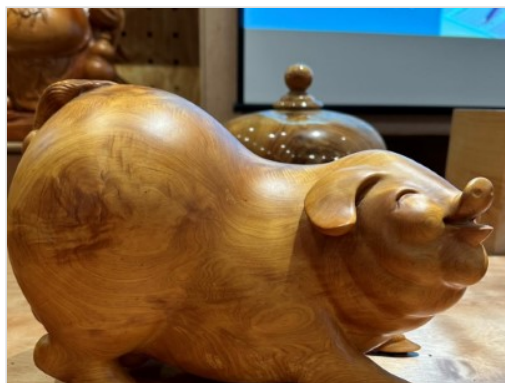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表示，為避免珍貴林木資源遭盜伐後出口，因此洽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依貿易法第11條規定公告，自12月1日起，國人如輸出或攜出上述4種貴重木的原木、木材，以及單一次輸出或攜帶出境同一貨品號列內總重量超過5公斤之雕刻品或藝品，均應取得國產材識別標章(TAP、CAS、QR Code)，並事前向海關申報及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文件；未滿5公斤的雕刻品、藝品得免檢附同意文件，但仍應事前向海關申報。有關本次公告所涉及的貨品號列範圍，詳見經濟部111年11月18日公告。

林務局進一步說明，為核發同意文件，農委會已訂有「**特定林產品出口同意文件核發要點**」。有關一般旅客攜帶出境規範，請參閱附圖；如需進一步瞭解本次公告管制項目、對應的管制措施、輸出程序，以及同意文件申請與核發流程，請洽特定林產品出口同意文件核發作業諮詢服務窗口(電話：02-33664654；傳真：02-33664681；電郵：sywang@ntu.edu.tw)諮詢。

相關照片

下列為本網站使用鍵盤操作相簿功能說明：





附件下載

一般旅客攜帶出境流程說明



[回列表](#)

瀏覽人次:73

最後更新日期:2022-11-29

一般旅客攜帶出境：

須申報之4種特定
林產品
(原木或木藝品等)

- 海關出境服務櫃台
或行李課稅處
- 出境前須向農委會
申辦出口同意文件

行李安全檢查

托運（航空公司/船
公司櫃台）

手提行李

◆ 原木或5公斤以上
木藝品並檢附農委會
同意文件

◆ 未滿5公斤木藝品

◆ 原木或5公斤以上
木藝品無農委會同
意文件

通關
放行

扣留
退關